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謝婷勻(02)25000133 轉 264
電子郵件信箱：tintin0801@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牙全仁字第 0262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專利權期滿日於第一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事宜如附件；前揭資料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
<https://www.nhi.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檢送健保審字第 1140670897 號公告。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江錫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主委決行

收文編號：292 號	批示日期：年 月 日	簽章
收文日期：114年5月9日		
批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LINE@		
<input type="checkbox"/> 轉知 主委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數額) 花籃 <input type="checkbox"/> 禮金·\$ 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91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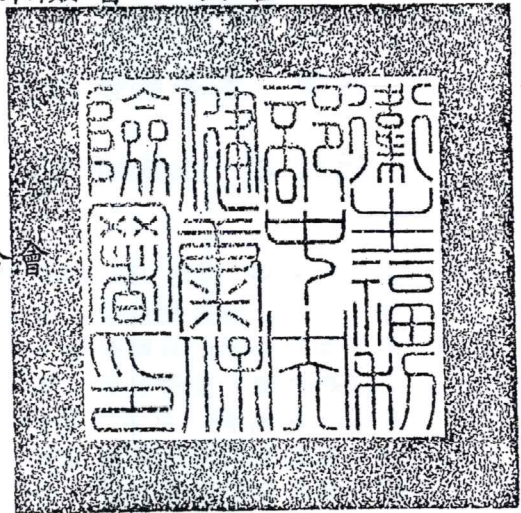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40670897號

附件：調整結果1份（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下載）



主旨：公告專利權期滿日於第一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事宜。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13條及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規定之專利權期滿日於每年第一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於114年第二季檢討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附件），其支付價格調整生效日為114年6月1日。調整結果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路徑：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
- 二、有關罕見疾病用藥、不可替代特殊藥品及特殊藥品，如因匯率或成本變動等因素致支付價格不敷成本者，得依全民健康

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34、35條規定提出價格調整建議，本署將依程序提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討論，並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台灣優時比貿易有限公司、臺灣武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塩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百靈佳格翰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衛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山德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署長 石崇良 出國
副署長 龐一鳴 代行

